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教師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告知書

- 一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，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【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，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091878 號函】
- 二、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（寒暑假亦同）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；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【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16 條，教育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112651 號書函】
- 三、請延長病假者，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【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，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091878 號函】
- 四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…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
- 五、檢附教師請假規則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091878 號函、教育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112651 號書函供參。
- 六、本人確認收執並已知悉瞭解教師請假規則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091878 號函、教育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112651 號書函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請 假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